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科技大学

山科大党发〔2020〕43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党工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山东科技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事件），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和公共财物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依据《高等教育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各级组织、各岗位人员和各区域、各领域安全责任。

第三条 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安全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工作的主体任务和确保安全的根本途径。

第四条 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包括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大型活动、饮食、公共卫生、教学及考试、实验室（含危险化

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建筑施工、水电暖运行、涉密、涉外事务、网络与信息、财务、资产(含特种设备)、档案、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师生人身财物安全和损害学校利益的所有领域。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校领导和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安全的校领导及泰安、济南校区党政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为校园安全责任人,对校园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的校领导为校园安全管理人,对校园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对分管领域内的校园安全工作履行指导、教育、督促、检查等职责,负直接领导责任。

泰安、济南校区党政主要领导为校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校区安全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成员包括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部门(单位)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安全责任人,承担全面领导责任;1名领导班子成员任安全管理人,协助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

责任。部门(单位)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安全职责。

第八条 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校园安全工作；部门（单位）承担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主体责任；学校教职员承担本人岗位职责范围内安全的直接责任。

第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承担分管领域安全的监管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履行指导、教育、协调、督查和制度规范建设等职责。

（一）安全管理部门承担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的监管责任；

（二）学团管理部门承担共青团和学生社团活动安全的监管责任；

（三）学生管理部门承担本科生安全的监管责任，研究生管理部门承担研究生安全的监管责任；

（四）后勤管理部门承担饮食和公共卫生安全的监管责任；

（五）教学管理部门和研究生管理部门分别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及考试安全的监管责任；

（六）实验室管理部门承担实验室安全（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的监管责任；

（七）基建（水电暖管理）部门承担建筑施工安全和水电暖运行安全的监管责任；

（八）学校保密办公室承担涉密安全的监管责任；

（九）国际交流学院承担国际学生安全的监管责任，国际交流合作处承担其他涉外人员和学校涉外事务安全的监管责任。

（十）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部门承担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管责任；

（十一）财务管理部门承担学校财务安全的监管责任；

（十二）资产管理部门承担学校资产（含特种设备等）安全的监管责任；

（十三）档案管理部门承担学校档案安全的监管责任；

（十四）科技产业管理部门承担所管辖的经营性资产安全的监管责任；

（十五）其他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条 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校园中长期安全规划，审定年度校园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管理规章；

（二）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学校各部门（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人员和资金保障；

（四）定期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处理重大安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校园安全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五）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适时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六）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监督体系，推进校园安全工作专业化建设；

（七）健全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体系，全面负责校园突发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八）健全校园安全工作奖惩机制，组织年度考核，表彰校园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处分校园安全事故（事件）的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

（九）鼓励和支持校园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第十一条 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全职责

（一）拟订校园安全工作计划，经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校园安全检查，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

（三）督导各部门（单位）的安全工作，向有安全隐患的单位发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监督校园安全设施管理与运行情况，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拟订校园安全重点部位，报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

（六）参与组织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演

练；

（七）参与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校园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向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安全事故（事件）处理建议；

（八）定期向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重大安全问题；

（九）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档案；

（十）贯彻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部署，完成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安全职责

（一）健全安全工作机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职责；

（二）确定本部门（单位）的安全重点部位，落实安全重点部位每日巡查制度；

（三）积极配合和支持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问题隐患；

（四）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

（五）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六）组织参加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应急救援，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事件）调查；

（七）做好本部门（单位）校园安全工作的人员和资金保

障；

（八）做好工作职责范围内校外单位（个人）安全管理工作；

（九）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档案；

（十）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按要求报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和安全工作信息。

第四章 责任区域

第十三条 部门（单位）对独立管理、使用或监管的区域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出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的，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

第十四条 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或使用）区域的安全主体责任由有关部门（单位）商定，或由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确定，或由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公共区域的安全主体责任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外聘公司管理的，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学校定期表彰校园安全工作先进部门（单位）和个人，对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校园安全事故（事件）的监管责任部门、主体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依据事故（事件）性质、情节轻重、职责要求、处置方法是否妥当、补救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校园安全工作责任追究主要包括约谈、通报批评和相应党纪政纪处分。实施责任追究期间，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不得终止安全隐患整改和事故（事件）善后等工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人进行约谈：

（一）安全责任落实不具体、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二）发生轻微安全事故（事件）或对存在的安全事故（事件）苗头重视不够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对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

（二）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重大或群体校园安全事故（事件）的；

（三）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整改不力导致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约谈或通报批评责任部门(单位)或责任人,由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处分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的责任部门(单位)或责任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山东科技大学校园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山东科技大学校园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方式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 1.责任体系 (5分) | 1.1 逐级责任 | 1.1.1 与学校签订责任书 | 未签扣 0.5 分 | 0.5 | 查看文档 | | |
| | | 1.1.2 与所辖二级单位签订责任书 | 漏签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 查看文档 | | |
| | | 1.1.3 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未制定扣 0.5 分 | 0.5 | 查看文 | | |
| | 1.2 岗位责任 | 1.2.1 明确各级领导安全责任 | 安全责任人不是主要领导扣 0.5 分，未明确其他领导责任扣 0.5 分 | 0.5 | 查看文档 | | |
| | | 1.2.2 明确辖区各区域安全责任 | 有 1 处区域责任人未确定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 查看文档 | | |
| | 1.3 监管责任 | 1.3.1 部门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监管责任 | 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职责分别扣 0.5 分 | 0.5 | 查看文档 | | |
| | | 1.3.2 与辖区内承包、租赁和聘用服务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协议），明确辖区内合作协作单位的安全责任 | 漏签 1 个责任书扣 0.5 分，未明确合作协作单位安全责任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 查看文档 | | |
| 2.安全管理 (46分) | 2.1 安全会议 | 2.1.1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讨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 少开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 查看文档 | | |
| | | 2.1.2 按时参加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并落实会议安排 | 缺席 1 次扣 0.5 分，不落实会议精神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查看文档 | | |
| | 2.2 安全活 | 2.2.1 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活 | 未按要求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提交材料的，每缺 1 项 | 3 | 查看文档 | | |

| | | | | | | | |
|---------|----------|-------------------------------|--|-----|---------------|--|--|
| | 动 | 动, 按要求完成规定任务 |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2.2.2 | 代表学校参加活动 | 每参加 1 次加 0.5 分, 未参加的不得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 2.3 制度建设 | 2.3.1 严格执行学校安全规章 | 单位或职工每违反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24 | 各监管部门检查记录合并计分 | | |
| | | 2.3.2 根据自身实际, 健全相关安全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 | 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酌情扣分 | 2 | 查看文档 | | |
| | 2.4 重点部位 | 2.4.1 按照学校规章明确重点部位 | 漏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1 | 查看文档 | | |
| | | 2.4.2 按规范要求管理 | 每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1 | 现场查看 | | |
| | 2.5 设备设施 | 2.5.1 配齐配足安全设施 | 缺失 1 项扣 0.5 分 | 1.5 | 现场查看 | | |
| | | 2.5.2 维护保养 |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发现 1 处扣 0.5 分 | 1.5 | 现场查看 | | |
| | 2.6 大型活动 | 2.6.1 依规审批 | 未履行审批手续的, 发现 1 次扣 1 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 | 2.6.2 活动前及活动中安全管理 | 未确定安全责任人扣 0.5 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0.5 分, 活动中未进行安全巡查扣 0.5 分 | 1.5 | 现场查看 | | |
| | 2.7 安全通道 | 2.7.1 建筑内疏散通道畅通 | 堆放物品妨碍疏散的, 发现 1 处扣 0.5 分 | 1.5 | 现场查看 | | |
| | | 2.7.2 消防车通道畅通 | 单位或个人占用通道, 发现 1 次扣 0.5 分 | 0.5 | 现场查看 | | |
| | 2.8 档案管理 | 2.8.1 建立了安全档案 | 未建立扣 1.5 分 | 1.5 | 查看文档 | | |
| | | 2.8.2 档案健全 | 档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3. 隐患排查 | 3.1 每日巡 | 3.1.1 重点部位进行每日巡查 | 未安排专人巡查扣 0.5 分 | 0.5 | 查看文档 | | |

| | | | | | | | | |
|----------------|----------------------|------------------------|--------------------------------------|--------------------------|------|------|--|--|
| 改 (22 分) | 查 | 3.1.2 即查即改问题隐患 | 每发现 1 个未整改且无方案的问题扣 0.5 分 | 1.5 | 现场查看 | | | |
| | 3.2 单位自查 | 3.2.1 每月自查 | 缺查 1 次扣 0.5 分 | 6 | 查看文档 | | | |
| | | 3.2.2 隐患整治 | 不整治或不及时整治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 | 1.5 | 现场查看 | | | |
| | 3.3 专业检查 | 3.3.1 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检查 | 每次加 1.5 分,满分 1.5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1.5 | 查看文档 | | | |
| | | 3.3.2 隐患整治 | 不整治或不及时整治且无整治方案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 3 | 现场查看 | | | |
| | 3.4 上级检查 | 3.4.1 主动配合 | 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不参加的扣 1 分,不配合的扣 2 分 | 2 | 查看记录 | | | |
| | | 3.4.2 隐患问题 | 被下达 1 次限期整改通知扣 0.5 分 | 3 | 查看记录 | | | |
| | | 3.4.3 及时整治 | 未按期限完成整改且无继续整改方案的扣 3 分 | 3 | 现场查看 | | | |
| | 4.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 (11分) | 4.1 风险管控 | 4.1.1 排查辨识安全风险源,做好重点人物、重点区域、重要时段安全管控 | 漏 1 个风险源扣 0.5 分,管控不力酌情扣分 | 1 | 现场查看 | | |
| | | | 4.1.2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 未落实扣 1 分,措施不当扣 0.5 分 | 3 | 现场查看 | | |
| 4.2 应急准备 | | 4.2.1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 每缺 1 个扣 0.5 分 | 1.5 | 查看文档 | | | |
| | | 4.2.2 人员、经费、物资有保障 | 保障不到位扣 1 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 4.3 应急演练 | | 4.3.1 健全处置队伍 | 无处置队伍扣 1 分,处置队伍不健全扣 0.5 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 | | 4.3.2 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演练 | 缺 1 次扣 0.5 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 4.4 应急处置 | | 4.4.1 及时妥当 | 处置欠妥扣 1 分 | 1.5 | 查看记录 | | | |
| | | 4.4.2 稳妥善后,不留后患 | 未妥善处理扣 1 分 | 1 | 查看记录 | | | |
| 4.5 安 | | 4.5.1 责任事故 | 特大事故(事件)扣 100 分, | | 查看 | | | |

| | | | | | | | |
|---------------|----------------|----------------------|--|----------------|------|------|--|
| | 全事故（事件） | （事件） | 重大事故（事件）扣 50 分， 一般事故（事件）扣 20 分 | | 文档 | | |
| | | 4.5.2 意外事故（事件） | 特大事故（事件）扣 30 分， 重大事故（事件）扣 20 分， 一般事故（事件）扣 10 分 | | 查看文档 | | |
| 5.教育培训（11分） | 5.1 知识学习 | 5.1.1 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每学期至少 1 次，少 1 次扣 0.5 分；未对新职工进行岗前培训扣 1 分；每缺席 1 次学校培训扣 1 分 | 3 | 查看记录 | | |
| | | 5.1.2 实验室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 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进入实验室，发现 1 次扣 1 分 | 1 | 现场查看 | | |
| | | 5.1.3 师生掌握安全知识情况 | 知识掌握不全面、操作规程不熟悉等酌情扣分 | 1 | 随机提问 | | |
| | 5.2 心理健康教育 | 5.2.1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 | 教育未进课堂扣 0.5 分，未开展咨询服务扣 0.5 分 | 1 | 查看记录 | | |
| | | 5.2.2 建立学生心理档案 | 未建立不得分 | 0.5 | 查看文档 | | |
| | 5.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5.3.1 消防建筑、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等 | 缺 1 个证书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5 | 现场查看 | | |
| | | 5.3.2 动火作业人员 | 无证动火发现 1 次扣 0.5 分 | 0.5 | 现场查看 | | |
| | 5.4 宣传报道 | 5.4.1 安全教育形式多样，内容全面 | 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宣传内容丰富得满分 | 1 | 现场查看 | | |
| | | 5.4.2 报道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报道 1 次加 0.5 分，最高 1.5 分 | 1.5 | 查看记录 | | |
| | 6.安全工作队伍（5分） | 6.1 群防群治队伍 | 6.1.1 安全信息员队伍 | 班级、宿舍无安全信息员不得分 | 1 | 查看文档 | |
| 6.1.2 安全志愿队 | | | 未建立消防、抗洪抢险等队伍的酌情扣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6.1.3 学生志愿者队伍 | | | 无志愿者队伍不得分 | 1 | 查看文档 | | |
| 6.2 队伍作业绩 | | 6.2.1 独立开展活动 | 每次加 0.5 分，满分 1 分 | 1 | 查看记录 | | |
| | | 6.2.2 参加学校活动 | 每次加 0.5 分，满分 1 分 | 1 | 查看记录 | | |

| | | | | | | | |
|--------|-----------------------|-----------|---------------------------|--|------|--|--|
| 7.工作创新 | 7.1 获奖成果 (限公共安全领域) | 7.1.1 国家级 | 按我校位次高低分别得 10、8、6、4、2、1 分 | | 查看证书 | | |
| | | 7.1.2 省部级 | 按我校位次高低分别得 5、4、3、2、1 分 | | 查看证书 | | |
| | | 7.1.3 厅局级 | 按我校位次高低分别得 3、2、1 分 | | 查看证书 | | |
| | 7.2 发表论文 (限公共安全领域) | 公开发表 | 按我校位次高低分别得 3、2、1 分 | | 查看原件 | | |
| 合计 | | | | | | | |

